

附件3

2026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申报书附件目录

- 1.项目申请人身份证、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2.申报单位提供正式在职人员工作证明。
- 3.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资料、发表论文等。
- 4.提供申报项目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 5.重点项目申请人需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验收通过证明及国家、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以及国家中医药局重点研究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主要成员等的证明材料。
- 6.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合作协议。
- 7.涉及动物实验的需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8.其他证明材料。

在江苏省中医药科技管理平台上传的《申报书》附件电子稿必须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